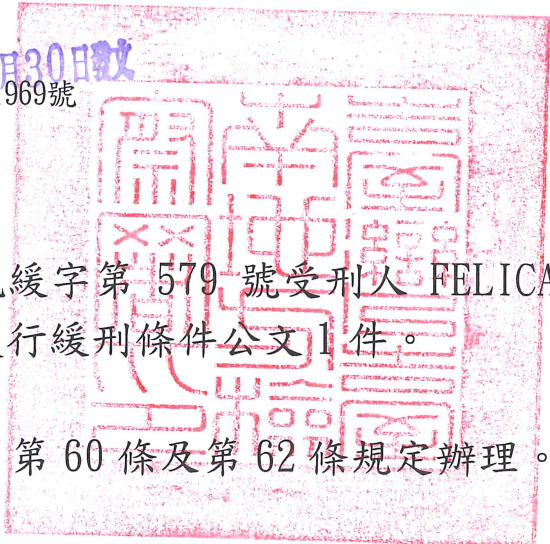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(稿)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賴宜秀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4
傳 真：(06)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丁 109 執緩 579 字第 110908196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執緩字第 579 號受刑人 FELICANO JOHN TRISTAN LAFRADEZ 履行緩刑條件公文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09 年度執緩字第 57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FELICANO JOHN TRISTAN LAFRADEZ 履行緩刑條件公文 1 件，現由本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得於履行期限前（111 年 4 月 30 日）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公文內容：命被告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，自行到署繳納或以被告本人名義並註明案號、股別，向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支付新臺幣 2 萬元後檢據過署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